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1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鍾秋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0,9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1105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20906元	鍾秋娥	自民國103年6月14日起	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120906元	鍾秋娥	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1105號）

緣相對人鍾秋娥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03年6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03年6月13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20906元消費款，總計新臺幣120906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料